

#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舟科高〔2020〕12号

---

##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舟山市本级 2020年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舟山市本级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舟科计〔2017〕38号）相关要求，我局将开展2020年市本级创新券集中兑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兑现申请对象

2020年度委托载体开展相关服务并已经在浙江科技大脑创新券系统上成功使用创新券的各类市本级企业。

### 二、兑现需提交纸质资料

1. 《舟山市本级创新券兑现申请表》一份（加盖双方公章）；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3. 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一份；
4. 检测报告或者技术服务成果证明复印件一份；

5. 企业自付资金的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复印件一份；

6. 企业自付资金银行凭证复印件一份；

7. 根据创新券系统中创新券使用的金额，由企业向舟山市科技局开具发票（发票抬头：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内容：项目名称，备注：创新券兑现）。

**（注：以上所有材料都需上传至浙江科技大脑创新券系统）**

### **三、受理日期**

兑现申报工作于 6 月 15 日启动受理，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逾期恕不受理。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陈 浩，电话：0580-2280781

附件：舟山市本级 2020 年度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 舟山市本级 2020 年度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盖章)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载体名称	(载体盖章)			
载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承诺	本单位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提供申请兑现创新券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或协议 总金额(元)	企业自付资 金额(元)	创新券抵用 金额(元)
合计				

注：1.请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技术服务合同、检测报告或成果证明、发票、银行凭证等证明材料； 2.如企业兑现，请在银行账户信息一栏填写企业账户信息；若是载体兑现，请在银行账户信息一栏填写载体账户信息。

